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700号

申请人：范明月，女，汉族，1996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修武县。

被申请人：广州远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74号之六201。

法定代表人：王呈元。

申请人范明月与被申请人广州远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范明月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工资94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14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散补偿1900元；四、被申请人补交

申请人在职期间社会保险 3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网络客服，入职当月工资为 3200 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月工资调整为 3800 元，但被申请人仅向其支付入职当月工资及 2023 年 9 月部分工资 20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收支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其支付“工资福利”。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存在向其支付工资之情形，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本案查明的证据，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因未举证证明已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故其未能对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标准及欠发工资事实予以反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工资差额 9400 元（3800 元×3 个月-2000 元）。

二、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职

期间被申请人仅与其签订期限至2023年8月31日的试用期合同，此后未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已依法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申请人在本案中虽以经济补偿作为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但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故不能因申请人所主张的请求事项不慎严谨而否定被申请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基于查明的客观事实及法律依据，以及为避免诉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7600元（3800元×2个月）。

三、关于解散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解散而离职。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证据证明离职事由，加之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系因个人原因离职，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825元 $[(3200\text{元}+3800\text{元}\times 3\text{个月})\div 4\text{个月}\times 0.5\text{个月}]$ 。

四、关于社会保险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本委对此不予调处。申请人可向社会保险征缴

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94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76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825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